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1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2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3〕69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岐山社区、田中社区、坂头社区土地面积2.0725公顷。其四至：略，详见《2022-34号储备用地（农转

部分)勘测定界图》、《2022-35号储备用地(农转部分)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科教文卫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,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,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,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2022-34号储备用地(农转部分)勘测定界图

2.2022-35号储备用地(农转部分)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